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轩创国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江海证券作为北京轩创国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持续督导和相关专项核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其他（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及相关风险）	否
2	公司治理	其他（公司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承担债务并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否
3	信息披露	其他（公司及李时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出具限制消费令）	否
4	其他	其他（公司存在多次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表明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及相关风险

2016年1月12日，武新年与李时良（“轩创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约定借款500万元，用于北京轩创国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轩创公司”）业务资金需要，由于该款项主要用于轩创公司业务资金需要，故约定轩创公司为担保方。

由于该款项主要用于轩创公司经营所需，经协商，2017年8月25日，武新

年与李时良、轩创公司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李时良将欠武新年的债务本金 5000000 元转让给轩创公司，由轩创公司直接向武新年偿还债务并负担相应利息，承担法律规定的债务人的相关义务。2017 年 8 月 31 日，武新年与李时良、轩创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书，约定轩创公司欠武新年债务本金 5000000 元，轩创公司按照年化 13% 的利率自李时良借款之日起向武新年支付利息，其他未偿部分或不足部分由李时良个人负担，如轩创公司不能按时按期偿还全部款项，则未偿还部分由李时良向武新年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直至还清全部款项为止。

由于未能及时支付借款本息，武新年将公司及李时良诉至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莲池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9 日立案，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了审理，于 2020 年 8 月 6 日作出（2020）冀 0606 民初 215 号一审判决：公司偿还原告武新年借款本金 5000000 元及利息（按照年利率 13% 计算自 2016 年 5 月 14 日起至本金偿还完毕之日止）；李时良给付原告武新年借款利息（以本金 5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1% 计算自 2016 年 5 月 14 日起至本金偿还完毕之日止）；公司给付原告武新年律师费 41200 元、保全保险费 20000 元；李时良对公司的上述款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79848 元，由武新年负担 3194 元，公司负担 76654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公司负担。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后向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立案，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作出维持原判终审判决，二审案件受理费 79,848 元，由公司负担。

因公司及李时良短期内难以筹集资金偿还本息，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被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列入被执行人（（2021）冀 0606 执 1108 号），执行标的 5,000,000 元。

2、公司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承担债务并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上所述，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为李时良向武新年借款 500 万元承担担保责任，但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也未履行信息披露。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李时良与武新年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2017 年 8

月 31 日三方签订补充协议书，约定公司承担上述 500 万债务的本息（年化 13% 的利率），均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也未履行信息披露。

3、公司及李时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出具限制消费令

(1)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因（2021）京 0107 执 1966 号劳动争议案件被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列入被执行人，执行标的 150,000 元。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时良因此一并被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

(2) 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因（2021）京 0107 执 6117 号劳动争议案件被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列入被执行人，执行标的 87,000 元。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时良因此被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被北京市石景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因公司与相关当事人积极沟通，并偿还部分款项，故目前已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因（2022）京 0105 执 6725 号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件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列入被执行人，执行标的 211,800 元。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时良因此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

4、内部控制风险

鉴于公司存在多次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尤其是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相关事项，主办券商认为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针对上述借贷纠纷引起的诉讼及公司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承担债务的风险事项（风险事项 1 和 2），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李时良已偿还 540,000 元，系偿还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产生的利息。2021 年 11 月李时良已分三次通过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累计还款 80 万元。

2、鉴于公司为李时良提供担保、相关债务转归公司承担均未履行两会审议程序并公告，在法律效力上存在较大瑕疵，且导致申请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相

关年报存在虚假记载或遗漏事项，经与借贷纠纷当事人武新年友好协商，公司、李时良及武新年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达成三方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2016 年 1 月 12 日，三方（“公司、李时良及武新年”）签署的协议或合同中涉及甲方（公司）担保责任的约定自始至终无效，但除甲方不承担担保责任部分外，其他内容依然有效。

（2）2017 年 8 月 25 日和 2017 年 8 月 31 日，三方签署的上述协议均无效，由丙方（李时良）继续作为债务人向乙方（武新年）承担偿债责任。

（3）由于上述款项从未向甲方银行账户支付，甲方不属于借款主体，也不向乙方承担担保责任及义务。

公司和武新年将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将公司列入被执行人，相关债务本息均由李时良直接承担。

3、后续李时良还将继续履行还款义务。

关于公司及李时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出具限制消费令的风险事项（风险事项 3），公司及李时良已部分履行：（2021）京 0107 执 1966 号劳动争议案件标的额 150,000 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偿还 101,400 元；（2021）京 0107 执 6117 号劳动争议案件标的额 87000 元，李时良已于 2021 年 10-12 月偿还 50,000 元。公司及李时良将继续努力筹资，争取尽早解决上述小额诉讼或纠纷。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上述债务本息由李时良负担并已部分履行偿还义务，目前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和财务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最终将视武新年能否配合公司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将公司列入被执行人、相关债务本息均由李时良直接承担而定。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应当注意的是，主办券商未能就上述三方补充协议与武新年取得联系并确认，协议内容是否能够实际履行尚不确定。在持续督导协议解除前，主办券商仍将依法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1.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冀 0606 民初 215 号
2. 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冀 06 民终 5872 号
3. （2021）冀 0606 执 1108 号执行裁定书查询截图
4. 公司、李时良及武新年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达成的三方补充协议
5. 查阅（2021）京 0107 执 1966 号劳动争议案件执行裁定书
6. 查阅（2022）京 0105 执 6725 号执行裁定书查询截图及相关的（2020）京 0105 民初 57886 号民事判决书
7. 查阅（2021）京 0107 执 6117 号劳动争议案件执行裁定书
8. 相关还款单据或银行流水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